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
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8 月 4 日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
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详
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
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
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
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8 月 4 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
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
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962,535,293	17.41
2	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	823,332,320	14.89
3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三号	242,173,322	4.38
4	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6,345,000	3.73
5	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0,000,000	3.62
6	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	178,000,000	3.22
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11,283,559	2.01
8	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00,000,000	1.81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2,337,004	1.67
10	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	88,250,000	1.60

注：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